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汽院教通字〔2022〕49号

关于开展专业负责人选拔与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完善教学工作责任体系，提升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汽院发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新一届专业负责人的选拔与聘任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请各教学单位按照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汽院发〔2022〕8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选拔推荐名单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各教学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选拔，并将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负责人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四份、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和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信息》（附件 4）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2. 经教务处审查后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提请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3. 学校发文公布。

三、工作联系人

梁姗姗、曾明玉 电话：8512720

附件：

1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2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负责人申请表
3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推荐汇总表
4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信息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